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旅遊局及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417/E33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第 3/2010 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與治安警察局聯合進行持續巡查打擊。在實務工作中，當旅遊局自行獲得或透過舉報獲悉有人實施上述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消息時，會展開相關調查。

根據資料，旅遊局曾收到處於不可轉讓期間之經濟房屋單位涉及非法提供住宿之投訴或通報，並曾主動或應房屋局之召集，聯同治安警察局進行聯合檢查。在有關個案中，有部分經調查搜證和分析後，並未有跡象顯示涉及非法提供住宿情況；另有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旅遊局未發現涉及仍處於不可轉讓期間之經濟房屋被利用作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的情況。然而，倘若在調查後，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旅遊局會根據第 3/2010 號法律所賦予之權限，對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採取施加封印措施及展開相關制裁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保安當局也非常關注“非法旅館”以及由“非法旅館”衍生的治安問題，故此轄下警務部門積極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全面配合有關權限部門的監督及巡查，並對相關的犯罪或違法行為作出相應處理。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該局 2011 至 2015 年間聯同旅遊局開展的行動分別有 185 次、232 次、291 次、220 次和 333 次，而今首四個月 108 次。而治安警察局在 2011 至 2015 年間單獨開展的行動分別有 17 次、8 次、15 次、23 次和 79 次，今年首四個月則進行了 35 次行動。多年來的單獨及聯合行動累計共檢查了超過 5,400 個住宅單位，當中確認了 561 個單位從事非法提供住宿活動。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各警務警司處也應相關權限部門的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亦與大廈管理公司加強聯繫，以掌握最新治安狀況，並透過不定期大廈巡查以預防和打擊各類型犯罪活動及違法情況。

消防局控制中心也設有 24 小時熱線聯絡機制與旅遊局保持溝通，當收到有關聯合巡查通知，將派員到場聯同有關部門執行工作，隨後將提交監察報告及實況表供有關部門跟進。根據消防局資料顯示，該局 2011 至 2015 年間配合旅遊局打擊非法提供住宿而進行的聯合巡查行動分別有 95 次、116 次、150 次、155 次和 153 次，而今年至 5 月 26 日為止則有 63 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此外，司法警察局在進行刑事偵查或執法的過程中，一旦發現有場所疑似非法提供住宿，定必向旅遊局作出通報，以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而民政總署在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工作上，一直配合旅遊局的要求，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工作，若有關地點涉及違反民政總署監察範疇之相關規定，會依法作出檢控。未來，民政總署將繼續配合旅遊局的要求，參與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聯合巡查行動。

2. 房屋局持續對經濟房屋進行恆常巡查工作，由 2014 年至今年第一季累計巡查了 3,400 多個經濟房屋單位，當中發現約 40 多宗涉嫌違規個案，其中 5 宗涉嫌經營非法旅館，已轉介相關權限部門協助跟進，另外約 30 多宗涉嫌違規個案由房屋局法律部門跟進開展法律程序，並已對 3 宗個案作出處罰。

對於湖畔大廈經濟房屋單位懷疑作非法旅館出租，房屋局已聯同旅遊局及警方作跟進。

根據《經濟房屋法》規定，經濟房屋單位僅用於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及其家團自住。若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將經濟房屋單位作非居住用途或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將整個單位讓與他人居住之情況屬實，除可被科處罰款外，最高處罰可被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針對禁止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旅遊局設立了多種渠道方便公眾舉報，包括 24 小時投訴熱線、網上投訴專頁、電郵、信函等舉報途徑，公眾亦可於辦公時間親臨旅遊局作出舉報。

為預防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旅遊局持續就第 3/2010 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於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及周邊地區之大廈張貼宣傳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此外，旅遊局恆常與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地區居民及相關社團保持溝通及進行工作會議，通過互動方式保持溝通合作及交流情報。為了促進宣傳成效，旅遊局於 2016 年就第 3/2010 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之宣傳工作推出了新的宣傳品。

3. 保安當局高度重視社區層面的防罪滅罪宣傳工作，為此，轄下有關警務部門會不定期到各區向社會團體、住戶及大廈管理處等進行宣傳工作，其中治安警察局“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及司法警察局“大廈罪案預防小組”持續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物業管理機構進行會晤及資訊交流，搜集社區內的不法活動情報（當中包括涉及非法提供住宿場所的情報），同時亦鼓勵市民善用投訴機制，舉報任何不法活動。警方經收集及分析有關情報後，會派員對懷疑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或懷疑經營者進行監視及調查，如發現有跡象顯示涉嫌非法提供住宿時，會將個案轉交相關權限部門進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保安當局會繼續配合權限部門執行有關宣傳及打擊工作，並適時與其他部門進行探討及提出意見，以協助有關部門制定更有效的行動計劃，共同維護社會環境安寧。

而房屋局亦會持續向住戶宣傳遵守單位只可作自住用途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呼籲倘發現違規情況者可即時作出舉報，局方必定作出跟進及對違規個案執行處罰。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